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校字〔2016〕14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加速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切实贯彻执行。

东北大学

2016年11月24日

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速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科研项目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资源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一）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二）技术秘密；

（三）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四）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

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以及科学技术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办公室、计划财经处、审计处、科技产业集团、信息技术研究院、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的负责人组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体决策制度。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施与转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

成果完成人应按要求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报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登记。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对登记成果进行组织评估、筛选和信息发布。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权属清晰。

第八条　学校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

并享有相应权益。

学校在校学生为科技成果独立完成人的，学校可授权学生免费使用或享有该项成果并实施转化；在校学生为科技成果完成人之一的，经全体发明人同意，学校可以采取专利许可方式，授权学生免费使用该项科技成果进行创新创业，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九条　科技成果通过作价入股方式进行转化的，如需资产评估，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与技术需求方形成合作意向后，应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附件 1），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参加转化项目的商务谈判并组织分级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制定规范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附件 2），并根据转化的交易内容实行分级审批：

（一）30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批，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向校长办公会通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副校级以上领导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成果转化时，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组织与技术需求方签订合同。实行协议定价的转化项目，需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栏等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交易信息，公示时间为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如下程序和原则处理：

（一）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二）接到异议后应中止转化，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情况，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批准决定。

（三）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认定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继续予以公示；对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的，转化中止。

第十四条　转让、实施等相关合同（正本4份）自生效之日起一周之内报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备案。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办理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以及该合同在技术市场登记、认定免税事宜。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确认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

境外的组织、个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涉密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总预算，学校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十九条　学校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重大科技成果以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从转化所得中，按照分配标准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它人员、二级管理部门等给予奖励和报酬，收益按合同额阶梯递进式分配。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收益分配

转化合同额(万元)	学校与团队分配比例		学校收益再分配比例 学校：二级部门：科转基金
	学校	成果完成团队	
1000>合同额	10	90	4:3:3
合同额≥1000	8	92	4:2:2

注：科技成果的实施许可，应扣除项目执行成本后，再奖励团队。

科技成果转让收益分配

转化合同额(万元)	学校与团队分配比例		学校收益再分配比例 学校：二级部门：科转基金
	学校	成果完成团队	
1000>合同额	20	80	8:6:6
合同额≥1000	15	85	6:5:4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收益分配

转化合同额(万元)	学校与团队分配比例		学校收益再分配比例 学校：二级部门：科转基金
	学校	成果完成团队	
1000>合同额	30	70	10:10:10
合同额≥1000	20	80	8:6:6

注：（1）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由学校统一管理，股权变现或分红时，扣除税收等直接成本后，按以上比例进行分配；股权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时，学校和成果完成团队按以上比例分别持股。

（2）学校指定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其它相关人员担任入股公司董事等，代学校行使股东权力，并及时向学校反馈公司经营信息。

第二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协商提出分配比例，计划财经处进行分配，可按月支付，也可以按年终奖励支付。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二级部门的部分，由其制定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成果转化相关人员的奖励，按年度提出奖励方案，计划财经处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及服务等，实现知识产权强校；用于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形成对接市场、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助力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打造“东大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选择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也可以选择适用横向经费管理规定的分配比例。

第二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机构和校内外人员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可给予奖励，奖励金额由相关方事先协商解决，学校将逐步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将成果转化工作绩效列入学校对相关部门的考核指标。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利用转化收益经费聘任兼职科研队伍，探索科技人员全职或兼职开展创新创业。

第二十八条　对从事应用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

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将其纳入职称评审和业绩考核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或奖励，并对其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将我校职务科技成果私自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方合作实施，私自与他方交易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二）私自在外设立公司或私自承接各类项目中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指定账户；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六）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七）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骗取奖励；

（八）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

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九）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处置工作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颁布的《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19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

2. 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4">成果名称：</td></tr>
<tr><td colspan="4">成果内容：（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成果完成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成果基本信息</td></tr>
<tr><td>应用行业领域</td><td colspan="3">☐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　☐新材料　☐新能源　☐信息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资源节约与生态修复
☐高技术服务业　☐现代农业　☐其他:_____</td></tr>
<tr><td>应用关键词</td><td colspan="3">镁合金　铸锭　加工　制备技术</td></tr>
<tr><td>获得研发资助情况</td><td colspan="3">☐“863”　☐“97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其他：__ __ __</td></tr>
<tr><td colspan="2">转化方式</td><td>定价方式</td><td>成交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许可　☐转让　☐作价入股　其他：__</td><td>协议☐　挂牌☐　拍卖☐　其他：____</td><td></td></tr>
<tr><td colspan="4">受让单位信息</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4">单位性质：国有☐　民营☐　小微☐　个人☐　外资☐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纳税号：</td></tr>
<tr><td colspan="4">学院（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确认及意见

本项目的负责人及所在部门经审慎审核后一致确定，此次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为**项发明专利，东北大学是所述科技成果的权利所有人，权属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东北大学有权转让、许可使用、出资入股以上科技成果，专利发明人一致同意进行转化。如发生侵权纠纷，本项目的负责人及所在二级部门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章）：　学院（重点实验室）（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制表

转化应用前景（250字以内）	
政策法规办公室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审批纪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制表

附件 2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